



gameone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2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15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董事會報告 | 32 |
| 財務資料概要 | 4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2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德鳴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仁毅先生(主席)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秘書

陳文基先生

授權代表

林堅輝先生
陳文基先生

合規主任

施仁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II期
18樓1808-09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02室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GEM 股份代號

8282

公司網站

www.gameone.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概覽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虧損淨額約8.8百萬港元。於此期間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行業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此外，推廣及廣告成本的增加引致我們的遊戲銷售開支增加。

未來前景

為了讓玩家保持對我們遊戲的興趣，我們竭力推出優質遊戲及向彼等提供較好的遊戲體驗。我們一直盡力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以將我們品牌與優質遊戲及具吸引力的遊戲體驗相聯繫。為達致這目的，我們投資於人才、擴充遊戲開發團隊並招聘更多員工、對遊戲引擎及遊戲設計工具等軟件進行升級以及購買硬件，以應對經營遊戲愈來愈高的技術需求。此外，我們於硬件及軟件技術上的投資將提升日後競爭對手的准入門檻，並維持我們相對現有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為擴大於手機遊戲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通過自然增長以及策略性合夥拓展業務。我們有意有選擇地投資於可締造業務互補效益的遊戲開發商、開發團隊、其他遊戲營運商及分銷商，或與彼等訂立策略性合夥關係，以拓寬我們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的領域、層面及範圍。

致謝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表達謝意，感謝彼等的支持及意見，以及對本公司發展方向及策略的認同。本人亦須向各工作崗位的員工致謝，彼等付出的努力和熱誠推動本公司更臻完美。董事會及本公司全體員工定當繼續致力完善我們的服務，為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

施仁毅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台灣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台灣營運及發行我們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等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約8.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經歷的衰退乃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行業面臨激烈競爭。鑒於預期推出遊戲的日期及為增強我們於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推出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遊戲組合。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確認風險管理常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竭力有效及高效地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挑戰及不明朗因素包括：(i) 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激烈；(ii) 遊戲行業受制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可使我們的遊戲變得過時或對我們客戶而言不具吸引力；(iii) 我們可能無法延長現有特許遊戲的特權期限或引入新特許遊戲，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 我們依靠關鍵人員，倘我們失去主要執行人員及僱員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嚴重受阻。

有關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我們新的手機遊戲開發授權

我們獲得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授權旗下經典漫畫「龍虎門」的改編手機遊戲，遊戲定名為「正牌龍虎門AR」，玩家可以選擇加入「龍虎門」、「羅刹教」、「白蓮教」等五個組織。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推出。

我們亦獲得SNK Corporation(「日本SNK」)旗下之子公司新大地亞洲有限公司授權旗下《拳皇95》、《拳皇96》及《拳皇97》等產品的遊戲開發權。本集團會致力開發拳皇GPS定位及AR技術的手機遊戲，暫定名為「拳皇大蛇篇Go」。遊戲預期將於2018年第二季推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9.6百萬港元，與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相近。此乃由於天龍八部手機版及熱血江湖手機版於第四季錄得收益，其貢獻佔我們於2017年總收益的30.0%。因此，與2017年其他季度比較，我們的收益於第四季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遊戲擁有權及形式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遊戲營運收入 | | | | |
| — 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 17,851 | 22.4 | 14,096 | 17.7 |
| — 特許遊戲 | 56,169 | 70.5 | 62,263 | 78.2 |
| 遊戲發行收入 | | | | |
| — 發行遊戲 | 5,276 | 6.6 | 2,067 | 2.6 |
|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 79,296 | 99.5 | 78,426 | 98.5 |
| 專利權費收入 | 23 | 0.1 | 56 | 0.1 |
| 特許費收入 | 315 | 0.4 | 1,130 | 1.4 |
| 合計 | 79,634 | 100.0 | 79,612 | 100.0 |

我們以三種形式提供遊戲：手機遊戲、網上電腦遊戲及網頁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遊戲形式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手機遊戲 | 67,111 | 84.2 | 68,609 | 86.2 |
| 網上電腦遊戲 | 12,185 | 15.3 | 9,739 | 12.2 |
| 網頁遊戲 | — | — | 78 | 0.1 |
|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 79,296 | 99.5 | 78,426 | 98.5 |
| 專利權費收入 | 23 | 0.1 | 56 | 0.1 |
| 特許費收入 | 315 | 0.4 | 1,130 | 1.4 |
| 合計 | 79,634 | 100.0 | 79,612 | 100.0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成本約為53.4百萬港元，與2016年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1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8%略微增加約0.2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33.0%。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46.2%至2017年同期的約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型自行／共同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及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及熱血江湖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減少。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7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虧損約8.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主要來自天龍八部手機版及熱血江湖手機版的特許手機遊戲的專利權費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主要來自新型自行／共同開發的手機遊戲(魔法軍團Z)及特許手機遊戲(天龍八部手機版及熱血江湖手機版)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約6.8百萬港元；及(iii)確認本集團若干遊戲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約為5.5百萬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乃由於就本集團若干特許遊戲(其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水平)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目標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透過推出更多優質特許遊戲擴張遊戲組合，並專注於手機遊戲

繼續獲取流行文學、動漫及動畫的開發權

鞏固市場地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尋找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充分利用現有遊戲及開發權以擴寬收入來源

提升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及增加對遊戲技術的投資，以增加自行開發遊戲的數目

— 獲取額外的特許遊戲

—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共同開發的遊戲

— 物色業務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如手辦模型等

— 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

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我們已就獲取手機遊戲王者軍團及天龍八部手機版的許可證清償應付費用。

— 我們已取得手機遊戲再見武器的許可證。

— 我們已取得手機遊戲使徒行者、拳皇95、拳皇96及拳皇97以及正牌龍虎門AR的開發權並已清償相關費用。

我們已增加魔法軍團Z、天龍八部手機版及熱血江湖手機版的推廣費用。

— 我們與戰略聯盟投資于GPS定位及AR技術。

— 我們生產我們若干遊戲的禮盒包裝。

我們已購買額外的電腦硬件及設計軟件並已開始開發一系列自行開發遊戲，如正牌龍虎門AR及拳皇大蛇篇GO。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上述意向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於GEM上市(「上市」)時透過以每股價格1.25港元配售40,000,000股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有關事宜已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計劃如下：

| | 如招股章程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 | | |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 | 由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總計 (百萬港元) | 直至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上市所得款項 | | | | | | |
| —取得額外特許手機遊戲 | 2.0 | 2.0 | 2.0 | 2.03 | 8.03 | 8.03 |
| —繼續獲取流行文學、漫畫及 動畫的開發權 | 1.0 | 1.0 | 1.0 | 1.34 | 4.34 | 4.34 |
| —物色業務夥伴以製造遊戲相關商品 | 0.2 | - | 0.2 | - | 0.4 | 0.4 |
| —購置額外電腦及相關硬件及遊戲設計軟件 | - | 0.4 | - | 0.4 | 0.8 | 0.8 |
| —營銷及推廣現有的特許遊戲及自行/ 共同開發的遊戲 | 1.5 | 1.5 | 1.5 | 2.33 | 6.83 | 6.83 |
| —物色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 0.7 | 0.7 | 0.7 | 0.63 | 2.73 | 2.7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0.6 | 0.6 | 0.6 | 0.67 | 2.47 | 2.47 |
| 總計 | <u>6.0</u> | <u>6.2</u> | <u>6.0</u> | <u>7.4</u> | <u>25.6</u> | <u>25.6</u>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當時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對未來市況的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而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5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76.2百萬港元)，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6.0%(2016年12月31日：約18.4%)。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受信貸風險的集中所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約2.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4.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7.2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82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82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約達21.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回報。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51歲，於2010年4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5年9月3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事宜監督。彼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身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於2003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行政總裁。施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施先生於遊戲經營及開發及遊戲雜誌出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施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施玲玲女士的哥哥。

施先生為2004年成立的香港遊戲產業協會其中一名創辦人。於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彼為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該計劃由香港政府成立，旨在資助有利於香港創意產業發展及推廣的項目。彼亦為香港小說會的創辦成員。施先生於2007年獲香港數碼娛樂協會選為「第一屆香港數碼娛樂業風雲人物」。

林堅輝先生，33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技術總監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有關遊戲開發的技術事務及遊戲設計與遊戲經營。彼於遊戲開發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林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其後他曾於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遊戲編程員，負責開發大型多人線上角色扮演遊戲系統及客戶端程式，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智傲網上娛樂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管遊戲開發及編程之有關事務，於2009年12月至今擔任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領導研發團隊開發不同平台的遊戲、就外判項目聯繫其他商業伙伴、領導技術支援團隊維護伺服器以及開發若干手機遊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9歲，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

黃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富有酒店管理經驗，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自2004年起經營香港JIA Boutique Hotel。黃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授「2006年創意創業大獎」。彼亦於2008年入選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week)「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Asia's Best Young Entrepreneurs 2008)」以及於2013年入選南華早報「時代女性(Women of Our Time)」。黃女士現為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66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容先生分別於1973年10月及1986年10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1997年7月完成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信息傳遞服務證書。容先生於2011年5月退休前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訊科技發展部總經理。容先生現擔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科技協進會理事。容先生亦曾於1998年9月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2006年獲選為選舉委員會資訊科技界別代表。容先生現為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應謙博士，48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馮博士於1992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5年5月及1998年9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為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院長兼教授，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院長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珠江學者講座教授。馮博士的研究興趣及教學集中於流行文化與文化研究、流行音樂、性別與年輕人的身份認同、文化產業與政策以及新傳媒研究。彼曾出版眾多國際刊物，並著作及編輯超過十本中英文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馮博士曾擔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家，且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增補委員。馮博士曾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馮博士從2017年1月起至今為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土木工程拓展署斜坡安全部戰略諮詢委員會的會員及香港電台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主席。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55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其後分別於1995年10月及2002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1995年3月、1997年6月、2012年10月及2013年11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倫敦地質學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1994年至2003年及2007至2009年出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成員，其後於2001至2002年度出任理事會分會會長。余先生於2012年1月獲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於2012年成為加拿大礦業、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於2013年成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於2013年成為經濟地質學家學會會員，於2017年成為電子電器工程師協會會員。彼亦自2015年成為美國地質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2003年7月至2009年7月，彼亦擔任律師紀律審裁團業外成員。

余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7年4月曾任宏海箱運（香港）有限公司的北亞區財務總監。此後，彼自1997年起一直擔任獨立項目顧問，除此之外，彼於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職Moulinex Far East Limited亞太分部電腦部經理。除全職工作外，余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1年5月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的兼任客席講師，於2001年9月至2001年5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講師，並自2007年9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職導師。彼亦自2017年12月及2018年3月亦擔任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及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明德學院的兼職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施玲玲女士，48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施女士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公司Gameone Interactive.com Inc.，獲得逾10年遊戲經營及市場推廣經驗。施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的妹妹。

梁佩晴女士，33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系統技術總監。彼主要負責評估技術風險和緩解計劃、制定標準及程序以跟附和衡量項目進度、監察技術設計文檔過程的正確性和及時性、及評估開發實施設計及任務的價值狀況。梁女士於遊戲開發擁有逾7年經驗。梁女士於2008年10月自英國考文垂大學取得創意科技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多媒體科藝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助理(程式設計)，負責建立及管理電子學習平台。其後彼於2011年8月加入智傲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網頁程序師，負責開發及管理安全網上付款系統、為軟件及遊戲開發員編製菜單及文檔、為遊戲伺服器建立應用程式界面連接付款系統以及優化數據庫功能。彼其後於2013年6月晉升為系統技術經理，負責與管理層合作建立業務策略計劃及營運政策、管理項目規劃、人事及時間表以及於應用程式開發、完善及部署活動方面與管理層合作。

蔡翔任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2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及領導台灣營運團隊。蔡先生於遊戲經營擁有超過13年經驗。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台灣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主修資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職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職捷達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彼加入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11年2月。蔡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新智傲(台灣)職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銷策略和帶領台灣的經營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安梨女士，4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處理和監察合規事項、企業管治、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李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利茲都會大學，獲會計及金融文學士（榮譽）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2004年7月至2015年5月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和核證部門工作，而彼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現為展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基先生，37歲，於2015年9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7年1月在香港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先生於2003年9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管理會計高等文憑。彼於2011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6年11月獲認許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於2006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於2005年5月獲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協會獲認許為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益華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副主任。彼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於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董事。彼現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及確保其在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並且計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情況下進行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示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將營運事項的執行及相關權力授權予管理層，並提供清晰指示。董事會獲定期提供管理層最新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功能。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此進行討論，彼等對企業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引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2至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鑒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5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自2016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2016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方可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6.18條，施仁毅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卸任董事職位。作為合資格人士，施仁毅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將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施仁毅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德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施仁毅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林堅輝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至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確立了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施仁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德鳴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及馮應謙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我們的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宜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於2018年3月23日另行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2017年 股東週年大會 |
|----------------|-----------|-------------|-------------|-------------|-----------------|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施仁毅先生 | 17/17 | | | 2/2 | 1/1 |
| 林堅輝先生 | 17/17 | | |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佩茵女士 | 16/17 | | |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容啟泰先生 | 17/17 | 4/4 | 1/1 | 2/2 | 1/1 |
| 馮應謙博士 | 17/17 | 4/4 | 1/1 | 2/2 | 1/1 |
| 余德鳴先生 | 17/17 | 4/4 | 1/1 | 2/2 | 1/1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本公司已委任陳文基先生為其公司秘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獨立核數師酬金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分別為5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充足。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天職所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天職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內部監控機制包括信息流及報告流程、保密安排、披露程序及員工培訓安排等。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於2016年建立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確保維持良好和有效之內部監控，而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評估、排序及作出應對風險的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遵循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收取報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監控機制

本集團採納「三道防線」企業管治架構，由營運管理層進行營運管理及監控，連同財務及合規團隊開展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及外包予並由天職進行獨立內部審核。本集團設立風險登記冊以跟踪本集團所有已識別主要風險。風險登記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其主要風險情況，並記錄管理層為降低相關風險所採取的行動。每種風險乃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至少每年進行評估。風險登記冊由管理層作為風險擁有人於進行年度風險評估後至少每年更新額外新風險及／或去除現有風險(倘適用)。此檢討程序可確保本集團主動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所有風險擁有人可查閱風險登記冊並知悉及警覺於彼等各自責任領域內的該等風險，以使彼等可採取有效跟進行動。

我們的風險管理舉措由管理層持續進行。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將至少每年予以評估，並舉行定期管理層會議以更新風險監控工作進度。管理層致力於確保風險管理為日常業務營運程序的一部份，以高效協調風險管理與企業目標一致。

本公司會繼續每年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將會繼續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的環境和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在日常營運中採納綠色計劃及措施(包括資源回收、節能及環保管理常規)。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認可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規定的重要性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布/經修訂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之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於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於各主要利益相關者維持有效溝通和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香港及台灣手機遊戲及網上電腦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的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的收益及來自營運的供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95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達0.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 約0.1百萬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41,129,000港元(2016年: 約41,12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的定義為購買遊戲代幣、虛擬物件或升級功能的付費用戶。如一名用戶在兩個發佈平台或兩個不同遊戲向我們的遊戲付費，該用戶會被計算為兩名不同用戶，如此類推。此外，本公司只能取得付款用戶透過如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商平台作出的付款總額，而並無進一步明細。客戶亦包括(a) 第三方遊戲營運商，我們向彼等特許我們的遊戲以於其他地理區域發行，代價為特許費及專利權費；(b) 遊戲開發商/營運商，我們向彼等提供收款及/或發行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以作回報。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悉，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年度收益30%以下。購買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61.6%，而其中購買自最大供應商佔約17.5%。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盡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主席）
林堅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
馮應謙博士
余德鳴先生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9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3(ii)。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創陸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作的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黃佩茵女士(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施仁毅先生(主席)(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 29,012,337 | 18.13% |

附註：

- (1) 黃佩茵女士(「黃女士」)持有PC Asia Limited(「PC Asia」)已發行股本的50%，而PC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99%及透過PC Asia Nominees Limited(「PC Asia Nominees」)間接持有1% PC Investment Limited(「PCIL」)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CIL擁有權益的66,787,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施仁毅先生(「施先生」)與陳麗珠女士(「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 Global Limited(「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黃添勝先生(附註1)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PCIL(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6,787,235 | 41.74% |
| PC Asia(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6,787,235 | 41.74% |
| 施太(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配偶權 | 29,012,337 | 18.13% |
| Right One(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9,004,337 | 18.13% |
|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8,367,182 | 11.48% |
| New Horizon Capital, L.P.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367,182 | 11.48% |
|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8,367,182 | 11.48% |

附註：

- (1) PC Asia由黃女士實益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50%。黃先生為黃女士的父親。
- (2) PCIL由PC Asia實益擁有99%及由PC Asia Nominees實益擁有1%。PC Asia Nominees由PC Asia實益擁有。
- (3) 施先生與施太各自持有Right One已發行股本的50%，而Right One持有29,004,337股股份。此外，施太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施太為施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太被視為於Right One及施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Right One由施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施太實益擁有50%。
- (5)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6%。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Horizon Capital, L.P.(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黃女士、黃先生及施先生(合稱「**契約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妥善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及信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妥善遵守及實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盡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權相關協議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相關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仁毅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3日

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17 年 千港元 | 2016 年 千港元 | 2015 年 千港元 | 2014 年 千港元 | 2013 年 千港元 |
| 總收益 | 79,634 | 79,612 | 118,181 | 78,668 | 68,83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7,947) | (9,912) | 7,416 | 10,070 | (8,564)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17,705) | (8,812) | 3,098 | 7,040 | (9,591) |
| 本年度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 (19,097) | (9,018) | 3,721 | 7,684 | (9,754) |
| 總資產 | 96,730 | 111,101 | 90,245 | 70,279 | 66,007 |
| 總負債 | 25,153 | 20,427 | 33,597 | 20,352 | 22,599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96,730 | 111,101 | 90,245 | 70,279 | 66,007 |
| 流動資產淨值 | 48,086 | 72,309 | 34,004 | 30,045 | 28,84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1,577 | 90,916 | 56,920 | 50,091 | 43,529 |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8頁至第95頁所載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認為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已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20,11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544,000港元。於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參考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取決於需要就相關現金流量預測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的若干主要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發生變動，以及因此導致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及於2017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發生變動。

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評估需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故吾等已識別其為關鍵審核事項，且吾等評估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吾等的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釐定是否已發生減值事件及因此須作出減值評估時考慮的因素；
-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業務及遊戲行業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原理考慮管理層按逐年基準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的一致性從而評估是否有證據表明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帶有偏見；及
- 評估管理層對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玩家關係期估計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如附註4.9所述，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虛擬道具的收益。倘貴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貴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每種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貴集團經考慮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由於玩家關係期估計需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及作出估計，故吾等已識別其為關鍵審核事項，且吾等評估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重大風險。

吾等的回應：

吾等與管理層對玩家關係期的估計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玩家關係期的計算方法；
- 基於吾等對貴集團業務及遊戲行業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於計算玩家關係期時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核實管理層於計算玩家關係期時所使用的數據輸入；及
- 檢查基於玩家關係期的遊戲運營收入的計算。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信是高水平的確信，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員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毅恒

執業證書編號:P04743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79,634 | 79,612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 (53,351) | (53,525) |
| 毛利 | | 26,283 | 26,087 |
| 其他收入 | 7 | 418 | 209 |
| 銷售開支 | | (20,897) | (14,319) |
| 行政開支 | | (18,197) | (19,908) |
| 其他開支 | | (5,554) | (1,981)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8 | (17,947) | (9,912) |
| 所得稅抵免 | 9 | 242 | 1,100 |
| 本年度虧損 | | (17,705) | (8,81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1,392) | (20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392) | (2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097) | (9,018) |
|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703) | (8,808) |
| 非控股權益 | | (2) | (4) |
| | | (17,705) | (8,812) |
|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095) | (9,014) |
| 非控股權益 | | (2) | (4) |
| | | (19,097) | (9,018) |
| | | 2017年 港元 | 2016年 港元 |
| 每股虧損 | 11 | | |
| — 基本及攤薄 | | (0.11) | (0.0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3,375 | 3,601 |
| 無形資產 | 14 | 20,116 | 15,006 |
| | | 23,491 | 18,60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6 | 38 |
| 應收賬項 | 18 | 14,094 | 5,528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6,162 | 9,731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2 | 400 | 344 |
| 可收回稅項 | | 98 | 644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42,459 | 76,209 |
| | | 73,239 | 92,49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項 | 20 | 2,521 | 3,4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5,794 | 4,618 |
| 遞延收入 | 21 | 16,741 | 11,891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2 | 97 | 216 |
| | | 25,153 | 20,18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8,086 | 72,30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71,577 | 90,9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23 | - | 242 |
| 資產淨值 | | 71,577 | 90,6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1,600 | 1,600 |
| 儲備 | 25 | 69,583 | 88,67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1,183 | 90,278 |
| 非控股權益 | | 394 | 396 |
| 總權益 | | 71,577 | 90,674 |

代表董事會

施仁毅
董事

林堅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25) |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85 | - | 71,458 | 1,708 | (16,603) | - | 56,648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8,808) | (4) | (8,812)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6) | - | - | (20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06) | - | - | (2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6) | (8,808) | (4) | (9,018)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 | 400 | 49,600 | - | - | - | - | 50,0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 1,115 | (1,115) | -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7,356) | - | - | - | - | (7,356) |
|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發行股份 | - | - | - | - | - | 400 | 400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600 | 41,129 | 71,458 | 1,502 | (25,411) | 396 | 90,674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17,703) | (2) | (17,705)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92) | - | - | (1,392)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92) | - | - | (1,39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92) | (17,703) | (2) | (19,09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600 | 41,129 | 71,458 | 110 | (43,114) | 394 | 71,577 |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7,947) | (9,91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8 | 2,196 | 1,642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 5,453 | 8,219 |
| 撇賬存貨 | 8 | - | 27 |
|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 8 | - | 46 |
| 銀行利息收入 | 7 | (9) |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 7、8 | 10 | (7) |
| 無形資產減值 | 8 | 5,544 | 1,90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 (4,753) | 1,910 |
| 存貨減少 | | 12 | 91 |
|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 | (8,566) | 1,475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6,431) | 3,848 |
| 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 | (939) | 2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1,176 | (10,760) |
| 遞延收益增加 | | 4,850 | 1,442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119) | (243) |
|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 | (14,770) | (2,235) |
| 退還(已付)所得稅 | | 546 | (3,155)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4,224) | (5,39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收購無形資產的付款 | | (16,144) | (4,39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02) | (3,0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20 |
| 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 | - | 1,000 |
| 已收利息 | | 9 | 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8,037) | (6,36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 | |
|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 | — | 42,644 |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 | 42,6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2,261) | 30,889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209 | 45,545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489) | (225) |
|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459 | 76,2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 42,459 | 76,20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II期18樓1808-9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1月1日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不會產生影響，因為已澄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7年1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改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後者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有關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之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準則作出細微及不急切的修改。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該等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的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的修訂的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允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賬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提前作出撥備。然而，管理層預期相關影響並不重大。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增加與收入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則或會對確認收入產生影響。預期新訂準則於2018年財政年度前不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產生的影響於識別到多項履約責任時可予以考慮。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並未識別多項履約責任及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披露除外)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都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釐定用途有否改變提供指引。澄清闡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指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697,000港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述顯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公告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詳述。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合併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見下文附註4.2)。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非控股權益(即目前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權益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其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其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所有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則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

- 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之聲明的財務狀況，投資附屬公司是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因收購該等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 5年 |
| 電腦 | 3至5年 |
| 汽車 | 3年 |

如賬面值高於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每項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的盈虧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4.4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起初按成本確認。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 | |
|-------|--------------|
| 遊戲許可證 | 2至4年，或按許可有效期 |
|-------|--------------|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倘能證實下列狀況，內部研發產品之支出可得以資本化：

- 該產品於技術層面上可得以研發，並可使用或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研發過程；
- 有意圖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該產品的使用或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支出能得以可靠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4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續)

資本化研發成本於本集團預計從出售該等產品而獲利的時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未能滿足上述標準的研發支出以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iii) 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資產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時，具備有限可使用期的無形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參閱載於附註4.5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4.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損益。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採用反映目前對金錢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並納入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條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將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確認，而有關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該資產會與相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目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基於負債產生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加以歸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乃按公允價值，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的首次計量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歸屬之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負債透過攤銷過程被取消確認，則於損益確認盈虧。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攤分相關期內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會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vi) 取消確認

倘涉及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可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7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下述每項收益來源的特定準則，本集團將收益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入帳，並扣除任何銷售稅及折扣。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

本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是否在該安排中承擔主要責任及(ii)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續)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本集團面臨有關遊戲營運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收益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本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銷售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遞延收益。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遞延收益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遞延收益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 網絡及手機遊戲之經營(續)

耐用性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本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

(ii) 遊戲發行服務

本集團透過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經營者的合作提供發行服務。本集團在其**GO**平台上發行該等遊戲。

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收益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在**GO**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獨立主管、維護、營運及更新。本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GO**平台權限及有限的基本售後支援。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本身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及因此擔任發行該等遊戲的代理。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本集團的列賬收入為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所分佔的收入後的淨收入。

(iii) 特許及專利權費收入

本集團向第三方特許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固定預付特許費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iv) 推廣及管理費收入

推廣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4.1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

4.11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業務營運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1 外幣(續)

於合併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波幅嚴重，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直至出售日期為止的海外業務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出售時損益的部分。

4.12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構成部分。

4.13 僱員福利

(i) 花紅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定額供款後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至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而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基於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部歸予僱員所有。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對該計劃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資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台灣分公司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台灣分公司以參與該計劃僱員的工資若干百分比按月向勞工保險局作出供款。作出的供款即時投入該計劃。

(i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為僱員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負債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可能負債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4.15 關聯方

一方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關聯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分類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預期日後將發生之事件)而作出。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於未來確認。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誠如其界定涵義，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玩家關係期的估計

如附註4.9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的收益。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於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按本集團經計及於評估時所有已知及相關資料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每半年進行重估。因新資料導致玩家關係期發生變動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預期將列作會計估計的變動。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遞延收入確認

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按相關遊戲代幣的使用情況而確認。就未動用遊戲代幣所得的收入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遊戲運營收入乃扣除給予若干分銷渠道的折扣。就來自未動用遊戲代幣的遞延收入金額而言，由於給予各銷售渠道的折扣有所不同，故釐定該等未動用遊戲代幣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需要管理層估計。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賬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及債務人信貸記錄、過往欠款經歷以及目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減值。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述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按國家／地區分類 | | |
| 香港(所在地) | 72,024 | 73,027 |
| 台灣 | 7,365 | 6,580 |
| 其他 | 245 | 5 |
| | <u>79,634</u> | <u>79,612</u> |

非流動資產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按國家地區／分類 | | |
| 香港(所在地) | 22,388 | 17,579 |
| 台灣 | 1,091 | 1,026 |
| 中國 | 12 | 2 |
| | <u>23,491</u> | <u>18,607</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遊戲營運收入 | 74,020 | 76,359 |
| 遊戲發行收入 | 5,276 | 2,067 |
| 專利權費收入 | 23 | 56 |
| 特許費收入 | 315 | 1,130 |
| | <u>79,634</u> | <u>79,612</u>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9 | 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7 |
| 其他收入 | 409 | 192 |
| | <u>418</u> | <u>209</u> |
| | <u>80,052</u> | <u>79,821</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u>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u> | |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148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5,453 | 8,219 |
| 專利權費用 | 17,370 | 15,617 |
| <u>行政開支項下：</u> | | |
| 核數師酬金 | 606 | 728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71) | 87 |
| 經營租賃開支 | 3,181 | 2,537 |
| 上市開支 | – | 816 |
| <u>其他開支項下：</u> | | |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4) | 5,544 | 1,905 |
| 撇賬存貨 | – | 2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 | – |
| 撇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附註18) | – | 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 | |
| — 提供服務的成本項下 | 1,072 | 1,336 |
| — 行政開支項下 | 1,124 | 306 |
| | 2,196 | 1,642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 |
| — 薪金及津貼 | 14,255 | 15,453 |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142 | 1,103 |
| — 酌情花紅 | 993 | 1,139 |
| | 16,390 | 17,695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折舊計入研發成本(2016年：約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研發成本的薪金約5,791,000港元(2016年：約4,9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一年內稅項 | – | 20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76) |
| | – | (1,070) |
| 即期稅項－中國稅項 | | |
| －一年內稅項 | – | – |
| | – | (1,070) |
| 遞延稅項(附註23) | (242) | (30) |
| 所得稅抵免 | (242) | (1,100)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年度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利得稅。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台灣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按照適用稅率17%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947) | (9,91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 | | |
| 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 (2,961) | (1,858)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379 | 153 |
|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5) |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309 | 1,870 |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 1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1,27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36 | – |
| 所得稅抵免 | (242) | (1,100) |

10. 股息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6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 股計算(2016年：16,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60,000,000 股(即本公司股份在 2016 年 1 月 13 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後完成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由於現有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計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2016 年：無)。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金額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施仁毅 | - | 1,402 | 2,000 | 18 | 3,420 |
| 林堅輝 | - | 579 | 47 | 18 | 644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黃佩茵 | - | 150 | - | - | 150 |
| 項明生 | - | 65 | - | - | 65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容啟泰 | - | 150 | - | - | 150 |
| 馮應謙 | - | 150 | - | - | 150 |
| 余德鳴 | - | 150 | - | - | 150 |
| | - | 2,646 | 2,047 | 36 | 4,7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施仁毅 | - | 1,214 | 2,000 | 18 | 3,232 |
| 林堅輝 | - | 546 | 107 | 18 | 67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佩茵 | - | 150 | - | - | 150 |
| 項明生 | - | 150 | - | 3 | 15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容啟泰 | - | 150 | - | - | 150 |
| 馮應謙 | - | 150 | - | - | 150 |
| 余德鳴 | - | 150 | - | - | 150 |
| | <u>-</u> | <u>2,510</u> | <u>2,107</u> | <u>39</u> | <u>4,656</u>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及林堅輝先生(2016年：施先生及林堅輝先生)，彼等於年內的薪酬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年內，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375 | 1,345 |
| 酌情花紅 | 81 | 626 |
|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 54 | 53 |
| 總計 | <u>1,510</u> | <u>2,024</u> |

12.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年內，應付各上述人士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3 | 2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1 |
| | <u>3</u> | <u>3</u>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零至 1,000,000 港元 | <u>2</u> | <u>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904 | 238 | 1,815 | 644 | 3,601 |
| 添置 | 578 | 66 | 1,258 | - | 1,902 |
| 折舊 | (806) | (88) | (1,053) | (249) | (2,196) |
| 出售 | - | - | (10) | - | (10) |
| 匯兌調整 | 4 | - | 74 | - | 78 |
| 年末賬面淨值 | <u>680</u> | <u>216</u> | <u>2,084</u> | <u>395</u> | <u>3,375</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807 | 556 | 16,567 | 1,151 | 20,081 |
| 累計折舊 | <u>(1,127)</u> | <u>(340)</u> | <u>(14,483)</u> | <u>(756)</u> | <u>(16,706)</u> |
| 賬面淨值 | <u>680</u> | <u>216</u> | <u>2,084</u> | <u>395</u> | <u>3,375</u>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8 | 135 | 1,994 | - | 2,237 |
| 添置 | 946 | 152 | 1,158 | 748 | 3,004 |
| 折舊 | (150) | (50) | (1,338) | (104) | (1,642) |
| 出售 | - | - | (4) | - | (4) |
| 匯兌調整 | - | 1 | 5 | - | 6 |
| 年末賬面淨值 | <u>904</u> | <u>238</u> | <u>1,815</u> | <u>644</u> | <u>3,601</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222 | 486 | 15,093 | 1,151 | 17,952 |
| 累計折舊 | <u>(318)</u> | <u>(248)</u> | <u>(13,278)</u> | <u>(507)</u> | <u>(14,351)</u> |
| 賬面淨值 | <u>904</u> | <u>238</u> | <u>1,815</u> | <u>644</u> | <u>3,601</u> |

14. 無形資產

| | 千港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006 |
| 添置 | 16,088 |
| 攤銷 | (5,453) |
| 減值 | (5,544) |
| 匯兌調整 | 19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0,116</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51,795 |
| 累計攤銷 | <u>(31,679)</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20,116</u>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0,679 |
| 添置 | 4,447 |
| 攤銷 | (8,219) |
| 減值 | (1,905) |
| 匯兌調整 | 4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006</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成本 | 42,080 |
| 累計攤銷 | <u>(27,074)</u> |
| 年末賬面淨值 | <u>15,006</u> |

無形資產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特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確認約5,544,000港元(2016年：1,905,000港元)(附註8)，為就本集團營運的若干遊戲支付的特許費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此乃由於該等遊戲的付費玩家人數並未達至預期水平。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開支。可回收金額乃經參考基於現金流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預測乃基於一至三年(即管理層估計的該等遊戲的可使用年期)核准預算得出。預算毛利率按相近遊戲之過往表現及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約為11%(2016年：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6 | 5,362 | 5,362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0 | 112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21,653 | 43,737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6,721 | - |
| | | 38,474 | 43,84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7 | 7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9 | 3,460 |
| | | 296 | 3,53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38,178 | 40,319 |
| 資產淨值 | | 43,540 | 45,681 |
| 權益 | | | |
| 股本 | 24 | 1,600 | 1,600 |
| 儲備 | 25 | 41,940 | 44,081 |
| 總權益 | | 43,540 | 45,681 |

代表董事會

施仁毅
董事

林堅輝
董事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營運及 主要業務地點 | 持有股份詳情 |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直接持有權益 | | | | |
| Gameone Inc. (「GI」)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權益 | | | | |
| Gameone.com Inc.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智傲遊戲代理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智傲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 |
| 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 | 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 |
| 智傲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100% | 投資控股、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運 營、發行及分銷 |
| 漫遊移動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漫遊移動科技」) | 中國 | 繳足股本 | 100% | 網絡遊戲開發 |
| GO Studio Limited (附註a) | 香港 | 普通股 | 60% | 網絡遊戲開發 |

附註(a)：GO Studio Limited於2016年9月21日新註冊成立。

1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主要指將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使用的遊戲代幣卡及遊戲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項 | 14,094 | 5,528 |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交易完成月份的月結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30天以內 | 11,233 | 5,109 |
| 30至60天 | 2,624 | 275 |
| 超過60天 | 237 | 144 |
| | 14,094 | 5,528 |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逾期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1,275 | 5,211 |
| 30天以內 | 2,015 | 173 |
| 30至60天 | 573 | 84 |
| 超過60天 | 231 | 60 |
| | 14,094 | 5,528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項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一般包括來自該等訂約方的交易及結算)的若干貿易債務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訂約方並無欠款跡象。基於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直接撇賬應收賬項(2016年：46,000港元)至年內損益(附註8)。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識別有減值事宜的應收賬項(2016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訂金
其他應收款項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15,091 | 8,635 |
| 804 | 809 |
| 267 | 287 |
| 16,162 | 9,731 |

20.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主要應付供應商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30天內。

21. 應計開支、其他應付賬項及遞延收入

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賬項
預收款項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4,484 | 3,097 |
| 1,292 | 1,275 |
| 18 | 246 |
| 5,794 | 4,618 |
| 16,741 | 11,891 |
| 22,535 | 16,509 |

遞延收入

董事認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a)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Innopage Limited | (i) & (ii) | 200 | 144 |
| Tommo Inc. | (i) & (ii) | 200 | 200 |
| | | 400 | 344 |

(i) 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O Studio Limited的少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97</u> | <u>216</u> |

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該款項與本集團遊戲營運有關。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遞延稅項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累計稅項折舊 | | |
| 於年初 | 242 | 272 |
| 年內計入(附註9) | <u>(242)</u> | <u>(30)</u> |
| 於年末 | <u>-</u> | <u>242</u> |

於2017年12月31日，台灣分行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203,580港元(2016年：13,25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台灣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1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漫遊移動科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409,000港元，可抵銷於中國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期為5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台灣分行及漫遊移動科技除外)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104,000港元(2016年：14,42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股東及該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2010年4月14日轉讓予施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施先生向PC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轉讓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方法為增設997,000,000股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 | 2017年 數目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數目 | 2016年 千港元 |
|------------------|-------------|--------------|-------------|--------------|
| 普通股 | | | | |
| 年初 | 160,000,000 | 1,600 | 8,534,007 | 85 |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 - | - | 111,465,993 | 1,115 |
| 根據配售發行的股份(附註(b)) | - | - | 40,000,000 | 400 |
| 年末 | 160,000,000 | 1,600 | 160,000,000 | 1,600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114,659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額繳足111,465,993股股份，以便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前述有關股份且實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6年1月13日，因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而以配售方式按每股價格1.25港元發行40,0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儲備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5,276 | (4) | 5,272 |
| 年內虧損 | — | — | (2,320) | (2,32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 | 49,600 | — | — | 49,6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4) | (1,115) | — | — | (1,115) |
| 股份發行開支 | (7,356) | — | — | (7,356)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41,129 | 5,276 | (2,324) | 44,081 |
| 年內虧損 | — | — | (2,141) | (2,14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1,129 | 5,276 | (4,465) | 41,940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

- 於2010年重組時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與所收購的前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於2012年4月關於Gameone Inc. 股份回購的已付代價；及
- 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Gameone Inc. 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收購Gameone Inc. 時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指於2015年12月23日重組完成時Gameone Inc. 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Gameone Inc. 時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受託人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受託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和配售完成後立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根據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於2017年12月31日，計劃中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交易：

| | 附註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專利權費用： | | | |
| 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i) | 1,386 | 5,049 |
| 支付予以下公司的遊戲開發服務費： | | | |
| Innpage Limited | (ii) | 162 | - |

附註：

- (i) 年內專利權費用乃就分佔特許遊戲的溢利支付予蘇州蝸牛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蝸牛數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已付專利權費用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 (ii) 年內遊戲開發服務費乃就遊戲開發支付予Innpage Limited(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遊戲開發服務費由訂約雙方釐定及協定。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如下： | | |
| 袍金、薪金及員工福利 | 4,384 | 4,099 |
| 酌情花紅 | 2,143 | 2,752 |
| 短期僱員福利總額 | 6,527 | 6,851 |
| 定額供款計劃(離職後福利) | 107 | 107 |
| | 6,634 | 6,958 |

2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7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財政年度內或財政年度末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29.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378 | 2,814 |
| 第二至五年 | 319 | 1,860 |
| | <u>2,697</u> | <u>4,674</u>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相關業主共同協定日期重續租期。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30. 資本承擔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無形資產 | <u>4,017</u> | <u>7,1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應收賬項 | 14,094 | 5,528 |
| 訂金 | 804 | 809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400 | 344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 42,459 | 76,209 |
| | 57,757 | 82,890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應付賬項 | 2,521 | 3,4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94 | 4,61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7 | 216 |
| | 8,412 | 8,294 |

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項目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分析並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風險管理採用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維持至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從事金融資產買賣以作投機用途，亦不沽出期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如下。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1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外幣並非與該等交易相關本集團主要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外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32.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年內虧損對於利率於未來12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屬低。

32.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對手方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就其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項，並僅與信譽良好的客戶買賣。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為低。除來自上述遊戲分發渠道及支付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信用風險。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3 信貸風險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如下所示：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的應收賬項(佔本集團應收賬項結餘的10%以上)如下所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6年 |
| 遊戲分銷平台A | 55.2% | 21.3% |
| 遊戲分銷平台B | 29.8% | 30.5% |
| 遊戲分銷平台C | 9.7% | 33.4% |
| | <u>94.7%</u> | <u>85.2%</u> |

32.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貨款額，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獲償還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個月內或 | 超過3個月 | 未貼現現金 | 賬面值 |
|-------------|--------------|------------|------------|--------------|
| | 按要求償還 | 但少於1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付賬項 | 2,291 | 117 | 113 | 2,521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94 | - | - | 5,794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97 | - | - | 97 |
| | <u>8,182</u> | <u>117</u> | <u>113</u> | <u>8,412</u> |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32.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 | 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年 千港元 | 超過1年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賬項 | 3,355 | 9 | 96 | 3,460 | 3,460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18 | - | - | 4,618 | 4,618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16 | - | - | 216 | 216 |
| | <u>8,189</u> | <u>9</u> | <u>96</u> | <u>8,294</u> | <u>8,294</u> |

本集團的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是否遵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市場證券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之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便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為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擁有最佳的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益、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金額約為71,577,000港元(2016年：90,674,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其屬最佳。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GO Studio Limited於2016年9月21日新近註冊成立。持有餘下40%股權的該附屬公司的其他兩名非控股股東尚未繳付其注資400,000港元(2016年：4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兩名非控股股東參與GO Studio Limited的遊戲開發。彼等所開具賬單的成本並無於年內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添置但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2016年：56,000港元)。